

2018 年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对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的以及本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基层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移送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审判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的上诉案件及检察院抗诉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4、审判由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5、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的各类申请再审和申诉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6、审查处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或裁定提出申诉、申请再审而被驳回的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7、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8、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或者有争议的案件指定管辖。

9、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和其他工作。

10、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1、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2、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13、负责司法鉴定工作。

14、管理、协调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16、指导全市法院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1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8、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省本级预算。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刑事审判中心、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审监庭、法警支队等审判业务机构，下辖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鹤山市7个基层人民法院。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院实有公务员编制人员180人，离退休干部36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78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 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7,272.32	一、基本支出	5,022.3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25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7,272.32		7,272.3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7,272.32		7,272.32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78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7,272.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72.3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272.3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7,272.32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78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5,022.32
工资福利支出	4,451.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2,25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2,25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272.3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7,272.3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78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 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72.32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72.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7,272.32	本年支出合计	7,272.32

表5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78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272.32	5,022.32	2,25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7,241.00	4,991.00	2,250.00
[20405]法院	6,881.00	4,991.00	1,890.00
[2040501]行政运行	4,352.00	4,352.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9.00	639.00	470.00
[2040504]案件审判	1,420.00	0.00	1,42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0.00	0.00	360.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0.00	0.00	36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2	31.3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2	31.32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2	31.32	0.00

表6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78广东省江门市
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 计	5,022.3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51.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69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94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44.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86.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1.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6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6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6.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2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31.32

表7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78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计		2,2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9.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6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2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3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20.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2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336.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80.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20.0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00

表8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6078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2018年行政经费	4,706.00
2018年“三公”经费	176.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6.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5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9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6078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2	3	4	5	6	7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250.00	2,250.00	2,25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50.00	2,250.00	2,25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装备经费（中央转移支付）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案件出差业务经费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案件审判执行业务费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业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案件审判购买服务及运行费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案件审判业务保障经费	490.00	490.00	49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装备运维、购置经费	470.00	470.00	47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7272.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19.51 万元，减少 10.13%。减少原因主要我院 2018 年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减少；支出预算 7272.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9.51 万元，下降 10.13%，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省财政核减了我院项目经费支出金额。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出国境经费省财政厅要求我院按照 2012 年出国境经费决算数据填报增加 10 万元和 2018 年我院更新购置车辆比 2017 年预算多一台，增加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要求我院按照 2012 年出国境经费决算数据填报 2018 年出国境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两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比 2017 年多购置一辆；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以及 2018

年度预算省财厅要求公用经费开支社保费用，导致我院 2018 年度机关运行费比 2017 年预算减少。其中租赁费 5 万元、福利费 60 万元、工会经费 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1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19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81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8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3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23 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囚车 6 辆。2018 年预计购置 2 辆，报废 2 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我院部门预算无涉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